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周口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院内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 2025-6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78500 元 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中途退货,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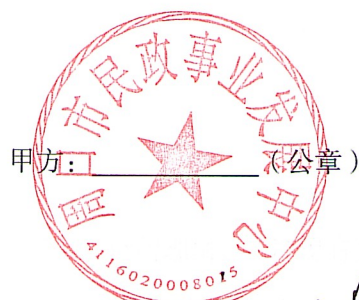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交通路支行

账号：257265509822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